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防制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02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18057 號函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版辦理。
- 二、教育部 109 年 06 月 05 日台教學(五)字第 1090068615B 號令訂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版辦理。
- 三、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00116356 號函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辦理。
- 四、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7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12100062 號函辦理。
- 五、教育部 112 年 5 月 5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2802254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為有效防制校園藥物濫用問題及防杜新興混合式毒品的流通，配合政府相關部門協調合作，並透過緊密的通報機制，完善個案的追蹤與輔導，同時整合校園相關資源，以發揮反毒成效、營造「健康校園」。
- 二、為增進與推廣師生拒菸觀念，減少菸對學生戕害，建立師生正確之生活常識與觀念，打造無菸生活精神，共同營造健康友善校園，維護身心健康。
- 三、新興毒品問題日新月異，已成為社會重大問題之一，涉世未深學生，易好奇受誘惑，戕害青少年身體健康，提升清查篩檢效能，積極找出高風險學生，提供輔導介入措施，改善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 四、強化環境預防結合警政機關建立即時通報網路，全面防堵藥頭進入校園。
- 五、整合公私機構相關資源，建構藥物濫用防護網絡，提升輔導成效並避免再犯。

參、實施要領：

- 一、編組：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長，負責籌劃、督導全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之推行(編組表如附件 1)。
- 二、對象：本校全體師生與教職員。
- 三、內容：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三級流程表如附件 2～1)。
一級預防：以「教育宣導」為本，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結合教師、家長、社區

力量共同協力防制，培養學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並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危險因子）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

二級預防：以「關懷清查」為本，進行高關懷群篩檢工作。

三級預防：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防制學生濫用藥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一、二、三、四級毒品《如：古柯鹼、海洛因、鴉片、嗎啡；古柯、大麻、安非他命、MDMA、氟硝西洋（FM2）、愷（K）他命、PMMA、一粒眠、喵喵與彩虹菸等及其相類製品》及其他有害身心之藥物。

四、實施作法：

(一) 整合相關資源，強化反毒宣導，加強親師生防毒意識：

- 1.建構「防制學生濫用藥物」網頁，並聯結教育部網頁，藉由各項新知增進網站宣導功效。
- 2.配合教育部「拒毒萌芽反毒宣導」，前往附近國中、小學及社區，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或是結合本校每年度辦理夏令營活動（國小四至六年級），增進學生、社區民眾正確認知。
- 3.每年 9 月為重點宣導月結合大一新生入學時機，透過海報展覽、影片欣賞與專題講座等方式，加強教育宣導。
- 4.每學年度配合教師研習時間委請校外專家學者辦理反毒知能講解，提升教師宣教、輔導等工作知能；並且協請導師透過聯繫方式轉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 5.利用宿舍朝會、各式集會、班會、校(學)務會議、賃居座談、校內群信及網頁與大一新生法治宣導等時機實施宣導。
- 6.運用反毒相關服務性單位，協同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 7.將「反毒認知教學」納入「健康與護理」等相關領域通識課程，同時教師課程研討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

(二) 掌握學生個案，完善尿液篩檢機制：

- 1.協助檢、警緝毒通報，傳遞檢警機關向上溯源追查藥頭。
- 2.密切關心學生上課、作息及交友狀況，並透過篩檢辨識有藥物濫用之餘高風險學生。
- 3.學期初 3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並適時調修名冊(特定人員流程表如附件 2～2)。
- 4.學期中遭警查獲、自行坦承或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得簽請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管制。

- 5.每年度透過教育部申請快速篩檢試劑，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或是針對特定人員進行尿液篩檢，並將尿液篩檢送至合作機構實施檢驗，如為陽性反應則建立春暉人員名冊列管與輔導。
- 6.學校教師（教官、導師）、諮商人員應主動連繫學生家長，經常關心學生（子女）之上課、生活作息及交友情形（尤須注意網路交友之情事），從觀察（晤談）中發現學生有無濫用藥物或身體不適等情事，以便及早預防與輔導處理。

(三) 建立輔導機制，降低個案失聯率：

- 1.若發現學生藥物濫用，應即通報校安中心與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由生活輔導組、學生諮輔中心、導師及家長共同對學生加強，實施輔戒教育，並予以關懷強對濫用藥物學生之生活輔導。
- 2.若遭檢警通報發現濫用藥物之學生，應即按照上述程序辦理，如限期輔導未成或中斷時應轉介至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及醫療院所檢驗治療（逾期未接受檢查者，應強制為之），期間應特重保密措施，並應以更大之愛心與關懷審慎輔導。
- 3.春暉小組輔導狀況登錄「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完成逐級審核後送出審查，並填報部頒『濫用藥物個案結案評估參考量表』討論是否適宜結案(評估參考量表如附件 3)。
- 4.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評估得轉介藥癮戒治或心理諮商機構，進行戒治，同時持續關懷，並與家長及轉介單位（地區毒防中心、衛生機構）保持聯繫。

肆、名詞定義：

- （一）濫用藥物：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不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過量或經常使用某種藥物，致傷害個人健康及社會安寧秩序之毒品。
- （二）特定人員：
 -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 2.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4.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伍、經費：

本校自行編列預算或運用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落實推動本計畫。

陸、預期效益：

- 一、建立校內行政專業團隊藥物濫用防制合作模式。
- 二、有效認輔個案，防止個案再犯。
- 三、以跨域專業合作與溝通平臺，提供支援網絡與服務。
- 四、透過輔導介入、縱向支持及橫向合作，建立溫暖關懷之友善校園。

柒、一般規定：

校園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依教育部編印「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暨「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 2.0」執行。

捌、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1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防制藥物濫用」編組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級職	姓名	
指揮組	召集人	校長	黃東治	指導藥物防制業務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副校長	黃永寬	協助推動藥物防制業務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副校長	鄭世忠	協助推動藥物防制業務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副校長	陳光輝	協助推動藥物防制業務全般事宜。
	執行長	學務長	陳志榮	協助推動藥物防制業務全般事宜。
	委員	主任秘書	陳月娥	協助藥物防制業務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生健組長	鐘權淇	協助藥物防制業務推動相關事宜。
執行組	幹事	行政專員	趙建元	推動藥物防制相關業務執行與宣導各項事宜。
	幹事	行政專員	傅代立	
	幹事	行政專員	蕭吉宏	
行政支援組	委員	競技學院院長	杜美華	協助藥物防制業務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院長	陳光輝	協助藥物防制業務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體育學院院長	牟鍾福	協助藥物防制業務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管理學院院長	王凱立	協助藥物防制業務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體研所所長	黃美瑤	協助藥物防制業務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體推系主任	李秀華	協助藥物防制業務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運保系主任	陳雅琳	協助藥物防制業務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產經系主任	周宇輝	協助藥物防制業務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適體系主任	李偉清	協助藥物防制業務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陸上系主任	林政賢	協助藥物防制業務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技擊系主任	侯碧燕	協助藥物防制業務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球類系代理主任	杜美華	協助藥物防制業務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競技原專班主任	<u>官銓輿</u>	協助藥物防制業務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體推原專班主任	<u>陳月娥</u>	協助藥物防制業務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進修推廣部主任	黃永寬	協助藥物防制業務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洪福源	協助藥物防制業務推動相關事宜。

附件 2～1

國立體育大學藥物防制濫用作業流程（三級）			
項目	藥物防制濫用	類別	防制機制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及輔導作業流程』 ～ 『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 ～ 規劃各項措施			
承辦單位	機制區分	機制範圍	
學務處 生健組	一級預防 （教育宣導）	1.鼓勵有益身心活動 2.實施反毒課程 3.研發反毒教材 4.培訓種子師資 5.辦理反毒知能研習 6.結合大專院校社團推動反毒宣導	
學務處 生健組	二級預防 （清查）	1.與學校充分溝通 2.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3.落實初篩及複驗 4.結合檢警單位辦理高關懷學生營隊	
學務處 生健組	三級預防 （輔導戒治）	1.成立春暉小組輔導 2.推動認輔志工計畫 3.輔導中斷者轉毒危中心追蹤輔導 4.藥物濫用情形嚴重輔導轉介醫療院所	

附件 2～2

國立體育大學藥物防制濫用作業流程			
項目	藥物防制濫用	類別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學校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導師觀察 ～ 會議審核 ～ 校長核定名冊			
承辦單位	作業項目	作業方式	作業範圍與規定
學務處生 健組	建立特定名冊	特定人員	1.包含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高中休學或中輟生。 3.有事實認為施用毒品學生。
		後續處理	1.兩週內由學務處承辦人負責。 2.召開審查會議是否列為特定人員。 3.簽請校長核示。 4.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5.納為學校特定尿液篩檢人員。
學務處生 健組	建立特定名冊	其他行為 異常人員	1.關愛學生。 2.藥物傾向學生。 3.家族背景。 4.進入警方查獲毒品不正當場所。 5.長期無故請假或曠課三日學生。 6.精神與行為有異常吸食狀況。 7.施用或持有毒品學生。 8.家長要求。 9 檢舉反映查獲學生。

		後續處理	1.導師持續觀察。 2.認定施用毒品並且實施尿液篩檢為陽性。 3.簽請校長核示。 4.修訂特定人員名冊。 5.納為學校特定尿液篩檢人員。
--	--	------	--

附件 3

(校名) 濫用藥物個案結案評估參考量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校安通報序號		開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姓名		結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尿篩結果	☐ 陰性 ☐ 陽性		
歷次輔導紀錄日期			
問題評估 (近 3 個月有無以下狀況)			
指標項度說明：1 非常不同意 2 不同意 3 沒意見 4 同意 5 非常同意			
類型	指 標	指標項度	質性說明
身心狀態	1.身體狀態良好。	☐ 1 ☐ 2 ☐ 3 ☐ 4 ☐ 5	
	2.無睡眠障礙。	☐ 1 ☐ 2 ☐ 3 ☐ 4 ☐ 5	
	3.無自傷意念。	☐ 1 ☐ 2 ☐ 3 ☐ 4 ☐ 5	
	4.情緒大部分穩定。	☐ 1 ☐ 2 ☐ 3 ☐ 4 ☐ 5	
	5.生活作息正常。	☐ 1 ☐ 2 ☐ 3 ☐ 4 ☐ 5	
	6.其他：_____。	☐ 1 ☐ 2 ☐ 3 ☐ 4 ☐ 5	
家庭功能	1.親子關係和睦。	☐ 1 ☐ 2 ☐ 3 ☐ 4 ☐ 5	
	2.行蹤能告知家人。	☐ 1 ☐ 2 ☐ 3 ☐ 4 ☐ 5	
	3.願意與家人溝通。	☐ 1 ☐ 2 ☐ 3 ☐ 4 ☐ 5	
	4.能按時回家。	☐ 1 ☐ 2 ☐ 3 ☐ 4 ☐ 5	
	5.手足關係良好。	☐ 1 ☐ 2 ☐ 3 ☐ 4 ☐ 5	
	6.其他：_____。	☐ 1 ☐ 2 ☐ 3 ☐ 4 ☐ 5	
學校適應	1.對學校生活愈感興趣。	☐ 1 ☐ 2 ☐ 3 ☐ 4 ☐ 5	
	2.學習成績有進步。	☐ 1 ☐ 2 ☐ 3 ☐ 4 ☐ 5	
	3.請假或缺曠課情形有改善。	☐ 1 ☐ 2 ☐ 3 ☐ 4 ☐ 5	
	4.師生關係有進步。	☐ 1 ☐ 2 ☐ 3 ☐ 4 ☐ 5	
	5.同儕關係有進步。	☐ 1 ☐ 2 ☐ 3 ☐ 4 ☐ 5	
	6.其他：_____。	☐ 1 ☐ 2 ☐ 3 ☐ 4 ☐ 5	
人際關係	1.有親近的朋友可以講心事。	☐ 1 ☐ 2 ☐ 3 ☐ 4 ☐ 5	
	2.願意幫助他人，遇到困難能尋求協助。	☐ 1 ☐ 2 ☐ 3 ☐ 4 ☐ 5	
	3.人際關係正常，互動良好。	☐ 1 ☐ 2 ☐ 3 ☐ 4 ☐ 5	
	4.校外交友正常。	☐ 1 ☐ 2 ☐ 3 ☐ 4 ☐ 5	
	5.無感情之困擾。	☐ 1 ☐ 2 ☐ 3 ☐ 4 ☐ 5	
	6.其他：_____。	☐ 1 ☐ 2 ☐ 3 ☐ 4 ☐ 5	
也 其	1.不濫用電子類產品。	☐ 1 ☐ 2 ☐ 3 ☐ 4 ☐ 5	

	2.金錢使用正常。	☐ 1 ☐ 2 ☐ 3 ☐ 4 ☐ 5
	3.不出入不良場所。	☐ 1 ☐ 2 ☐ 3 ☐ 4 ☐ 5
	4.不瀏覽不當資訊網站或社群(通訊)軟體。	☐ 1 ☐ 2 ☐ 3 ☐ 4 ☐ 5
	5.不使用不明來源之飲料、休閒食品或零食。	☐ 1 ☐ 2 ☐ 3 ☐ 4 ☐ 5
	6.其他：_____。	☐ 1 ☐ 2 ☐ 3 ☐ 4 ☐ 5
行為改善綜合評估	個案下列問題與需求已逐漸改善或解決： ☐ 1. 濫用藥物尿篩檢驗持續陰性。 ☐ 2. 個案表達改變意願。 ☐ 3. 家長對子女的需求與了解增加。 ☐ 4. 個案偏差行為改變。 ☐ 5. 個案學習狀況改變。 ☐ 6. 個案情緒狀況逐漸穩定。 ☐ 7. 個案人際關係改善。 ☐ 8. 個人生活作息改善。 ☐ 9. 個案金錢及價值觀正常。 ☐ 10. 個案網路使用頻率改善。	
結案評估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 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附件五「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結案階段第3目略以：「非法施用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成案者，應就個案歷次尿檢紀錄及**各項行為表現綜合評估**；如輔導期滿評估無繼續輔導必要，……」，爰本量表係為協助春暉小組針對施用外之販賣、運輸、轉讓、持有、施用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等無法透過尿液篩檢來了解輔導成效之個案解除列管參考，**本表非強迫性質，各校倘有更為適合之結案輔導紀錄表，尊重各校專業選擇。**
- 本量表建議於春暉小組結案會議時由春暉小組成員共同討論。填表人由春暉小組人員決定指派。各項指標請可依個案問題自行增刪。
- 「指標項度」行為問題請由填表人依其認同程度或主客觀評估給予數值分數；越高分表示愈同意，加總總分越高表示受訪者整體改善情形愈趨於正向。
- 鑒於每一個案濫用藥物以外行為各有不同，無法統一制定結案標準（向度/分數），建議仍由春暉小組成員於結案會議中共同討論該名個案是否適合結案。